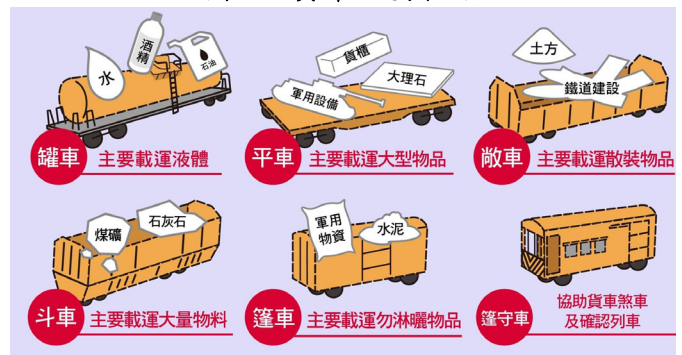


輛之熟悉度；又該局司機員可駕駛車型係由各機務段自行列管，尚無綜整及資訊化管理機制，亦不利控管司機員可駕駛車種及車型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鐵道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臺鐵局建立司機員駕駛資格管理機制，並依規定於新增機車車輛上線營運前，對行車人員施予必要訓練。另臺鐵局刻正研議修正教導訓練須知，增訂辦理各車種及車型訓練，實際操作時應由已取得該類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員在旁指導，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

11. 為維護車輛檢修品質，已訂定車輛檢修程序，惟迄未依規定施行貨車四級檢修並積極汰除閒置老舊貨車，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

臺鐵局為維護車輛檢修品質，依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第 5 條規定，訂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檢修程序（下稱臺鐵局車輛檢修程序），其中有關貨車部分，規範三級檢修施行期限，依車種（圖 6）分為 A 級（5 年以內）、B 級（4 年以內）、C 級（3 年 6 個月以內）、D 級（3 年以內）；貨車車齡達到最低使用年限（斗車及廢料車 20 年，其他貨車 25 年）後之最近

圖 6 貨車主要種類



資料來源：擷取自 fun 臺鐵 FACEBOOK 粉絲專頁。

一次三級檢修改為四級檢修，其後偶數次三級檢修改為四級檢修等。據臺鐵局統計，112 年底經營貨車計 1,498 輛，平均車齡為 44.84 年，其中已達最低使用年限貨車為 1,421 輛，占 94.86%，該局規劃 112 至 117 年度分年施行 885 輛貨車四級檢修，惟因遲未完成貨車四級檢修應更新轉向架之規格及材質等統一規範，及囿於經費不足等情，致臺鐵局車輛檢修程序自 95 年 12 月訂定迄 112 年底止，17 年間已達最低使用年限之老舊貨車均未施行四級檢修，且尚有 536 輛已達最低使用年限之貨車未規劃施行四級檢修（表 12），不利維護貨車行車安全。另臺鐵局 112 年底自有營業用貨

表 12 112 年底臺鐵局經營貨車四級檢修規劃情形

單位：輛

使用情形 \ 種類	合計	篷車	敞車	平車	篷斗車	煤斗車	石斗車	其他
合計	1,498	173	258	354	105	2	363	243
已達最低使用年限	1,421	173	258	322	105	2	318	243
已規劃施行四級檢修	885	50	250	286	99	—	200	—
未規劃施行四級檢修	536	123	8	36	6	2	118	243
未達最低使用年限	77	—	—	32	—	—	45	—

註：1. 其他貨車包括專用守車、篷守車、工程專用車、代用非常車及工程宿營車等非營業用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鐵局提供資料。

車留置率高達 48.81%，部分種類貨車並無使用需求，惟仍需依規定施行三級檢修，按臺鐵局辦理 112 年度貨車三級檢修勞務外包契約，各式貨車檢修單價約 4 萬餘元至 6 萬餘元，有待審慎評估使用需求，積極汰除閒置老舊貨車，以減少檢修經費支出，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評估貨車實際使用需求，汰除閒置老舊貨車，並儘速完成貨車轉向架規範，以利依規劃落實貨車四級檢修作業，維護鐵路行車安全。

12. 為維護用電安全及降低電力設備故障風險，業訂定電車線設備保養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等，惟部分設備養護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電力設備正常運作。

依交通部訂定之鐵路修建養護規則第 79 條規定，電力設備包括發電、輸電、變電、電車線等設備及其附屬裝置；第 80 條規定，鐵路機構自行設置之發電設備、輸電設備及變電設備，其養護應符合電業機構各有關規定。臺鐵局為確保各項電力設備正常運作，除依鐵路修建養護規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下稱用電場所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維護作業，另訂定鐵路電車線維修規範、鐵路變電站維修規範、電車線設備保養須知、要點及標準作業程序等，供該局各電力段遵循。經查臺鐵局電力設備維護情形，核有：(1) 臺北電力段轄管南港、樹林、內壢及新竹等變電站，均屬特高壓受電之用電場所，該段業依用電場所管理規則規定責成所屬員工或委由檢驗維護業者擔任專任高級電氣技術人員，惟查上開變電站 112 年度均非由該等專任高級電氣技術人員辦理檢驗，檢測專業能力恐有不足，核與用電場所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2) 於 112 年 12 月委外辦理 112 年度臺北電力段南港、樹林、內壢及新竹變電站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檢驗作業，惟據經濟部能源署「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資料，承商登記維護範圍僅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並未包含新竹縣市，未具承包資格，相關採購作業有欠妥適；(3) 臺北電力段樹林分駐所 112 年上半年未依電車線設備保養相關規定巡查轄管浮洲至南樹林、中壢至楊梅等路段之自動張力調整裝置，亦未檢查經管 21 座跨越鐵路陸橋有無外物入侵之安全淨空狀況，不利維護用電安全及降低電力設備故障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臺鐵局檢討改善。據復：(1) 113 年度已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後續並將持續編列預算委託合格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辦理變電站檢驗事宜；(2) 承商已將新竹變電站之電力設備檢驗作業，分包由其他合格業者辦理；(3) 已責成各電力段落落實電車線設備養護，並將加強不定期督導與檢查辦理情形，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

(六)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